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新進
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opto.com.hk

(股份代號：1332)

2016年7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2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意義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6年7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批准向萬贏發行及配發CO認購股份；及授權任何董事為使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全面生效而簽署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合宜或與之相關的該等文件，以及作出相關行動	2,554,559,116 (99.97%)	658,491 (0.03%)
由於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6年6月2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03,692,751股。誠如通函所述，萬贏及其聯繫人持有1,792,3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0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持有總數5,101,900,401股股份的股東就普通決議案有權出席並投贊成或反對票。
3.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時皆不受任何限制。
4.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6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